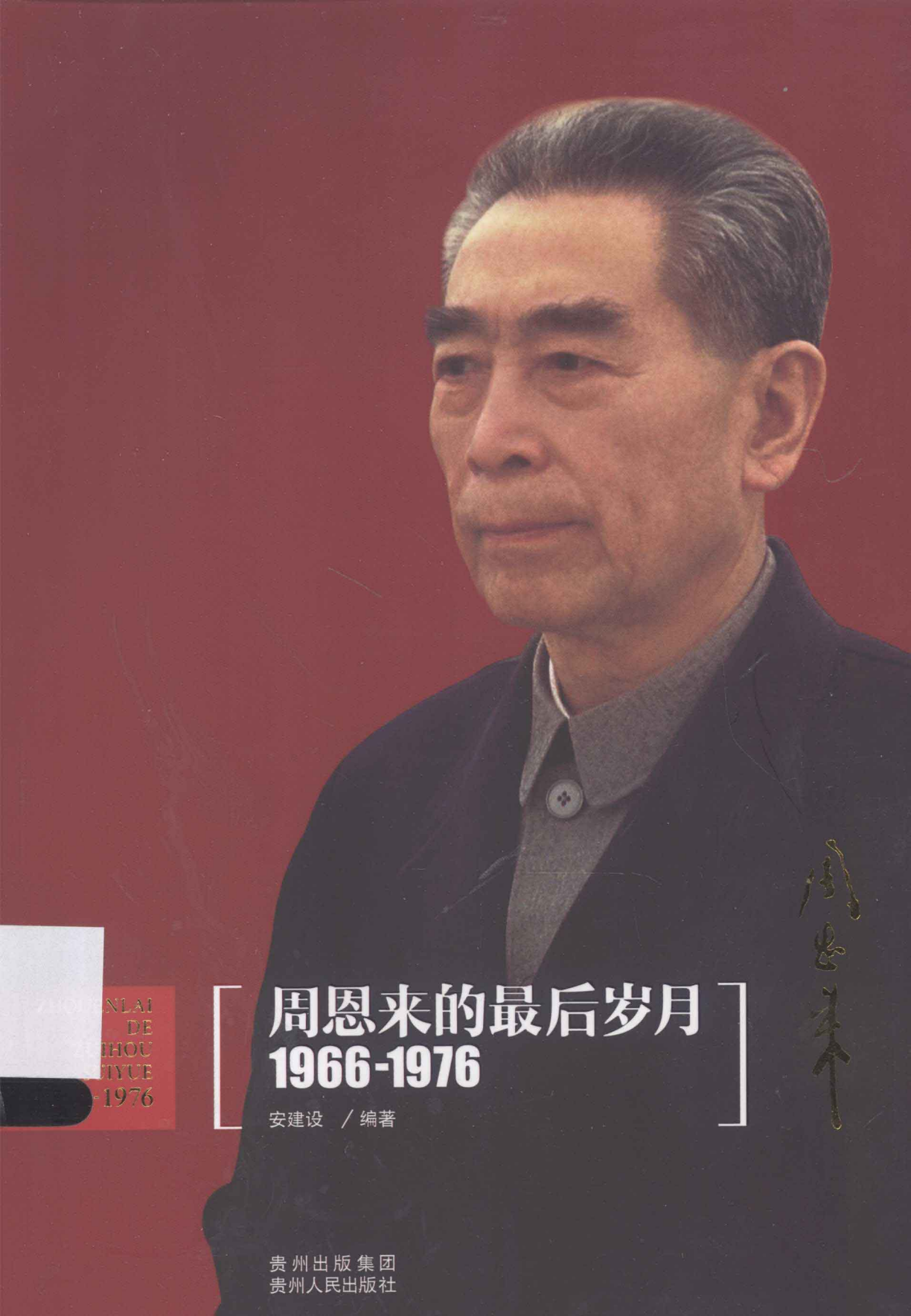




周恩来

周恩来的最后岁月 1966-1976

安建设 / 编著

贵州出版集团
贵州人民出版社

晚清教案

交涉研究

赵树好◎著



人民教育出版社

责任编辑:邵永忠

封面设计:黄桂月

责任校对:吕 飞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晚清教案交涉研究/赵树好 著. —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14.1

ISBN 978-7-01-012825-2

I. ①晚… II. ①赵… III. ①教案(历史)—研究—中国—清后期②外交史—研究—中国—清后期 IV. ①K256.8②D82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270147 号



晚清教案交涉研究

WANQING JIAOAN JIAOSHE YANJIU

赵树好 著

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

(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)

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本: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 印张:15.5

字数:250 千字

ISBN 978-7-01-012825-2 定价:38.00 元

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

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(010)65250042 65289539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凡购买本社图书,如有印制质量问题,我社负责调换。

服务电话:(010)65250042

绪 论

一、缘起

晚清始于1840年的鸦片战争，终于1911年的辛亥革命，是清王朝政治生命的最后72年^①。在这70余年的悠悠岁月里，中国面临着“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”，面对着“数千年来未有之强敌”^②，中国社会也由独立自主的封建社会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。与此同时，数千个西方基督教士（Christian missionary）为了在中国的“每一个山头上和每一个山谷中都竖起光辉的十字架”^③，梯山航海，纷纷入华，扮演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的角色，并引起一系列纷争和冲突，乃至导致遍及大半个中国的义和团运动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由基督教（Christianity）引发的交涉就成为晚清教案史上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。

要研究晚清教案交涉问题，必须先搞清楚什么是基督教、外交、基督教在华传播情况，以及由基督教引起的教案与外交的关系等问题。

① 古代中国时间久远，跨度很大，与本书有关的内容较少，因而本书凡涉及古代时间均用皇帝纪年加注公元，以方便读者。晚清先后有五个皇帝在位，即道光皇帝（1821—1850年在位）、咸丰皇帝（1851—1861年在位）、同治皇帝（1862—1874年在位）、光绪皇帝（1875—1908年在位）、宣统皇帝（1909—1911年在位）。因本书研究内容大都在晚清，时间使用频率很高，所以均用公历。

② 李时岳等：《从闭关到开放》，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，第18页。

③ Alexander Michie, *The Englishman in China During The Victorian Era*, London, 1900, Vol. 2, p. 232.

基督教泛指信仰上帝创造并管理世界,以《新旧约全书》(《圣经》)为最高经典的宗教。基督教起源于公元一世纪(我国西汉、东汉交替时期)的巴勒斯坦,相传为犹太的拿撒勒人耶稣(Jesus)所创立,在罗马帝国发展起来。随着东、西罗马帝国的解体,基督教会也于1054年(宋皇祐六年)分裂为罗马主教为中心的“公教”,在我国称为“天主教”(Catholic);以及君士坦丁堡主教为中心的“正教”,在我国称为“东正教”(Orthodoxy)。1517年(明正德十二年),德国爆发宗教改革运动,此后陆续产生了一批脱离天主教会的教派,原名“抗议教”(Protestant)、“更正教”,天主教称其为“誓反教”,中国教徒自称“基督教”,晚清官方文献和中国民间称为“耶稣教”,学术界称为“新教”。本书为行文方便,称“公教”为“天主教”,“正教”为“东正教”,宗教改革后脱离天主教会产生的各教派为“新教”,以基督教作为三大教派的统称。晚清时期,有关外国传教士的称呼名目繁多,如传教士、教士、牧师、神父、神甫等,本书一律用传教士;如果与基督教或三大教派相连,则用简称,即基督教传教士简称为基督教士,天主教传教士简称为天主教士,新教传教士简称为新教教士,东正教传教士简称为东正教士。有关中国教徒的称呼有教徒、教民、教友和在教等,本书一律称为教徒。如果与三大教派相连,亦简称为天主教徒、新教教徒、东正教徒。

“外交”(diplomacy)一词内涵丰富,因而国内外学者有着不同的解读。本书采纳《辞海》的观点,即“国家为实现其对外政策,由国家元首,政府首脑,外交部门和外交代表机构进行的诸如访问、谈判、交涉、发出外交文件、缔结条约、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等对外活动。”^①

基督教是什么时候传入中国的呢?据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记载,早在唐太宗贞观九年(635),外国基督教士阿罗本(Abraham)第一个将该教的聂斯脱里派传入中国^②,当时被称为景教。在这个阶段中,因唐朝政府的提倡,“法流十道”,“寺满百城”,教徒多达20余万人,兴盛一时。这一记载虽不一定确切,但大体可以反映当时景教在中国的盛况。这种状况一直持续了200余年。唐武宗时期(840—846),景教受到了打击。唐武宗信奉道教,

① 夏征农等主编:《辞海》(第六版普及本),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,第4008页。

② 公元5世纪形成的基督教派别之一,后流行于叙利亚和波斯一带。

师事道士赵归真，大臣刘玄靖等奏请排斥外来的佛教、景教、伊斯兰教等，获得批准。会昌五年（845）唐武宗下诏：“僧徒日广，佛寺日崇，劳人力于土木之功，夺人利于金宝之饰……今天下僧尼，不可胜数，皆待农而食，待蚕而衣。”^①这段话是说，僧尼们的寺院和衣食都是百姓血汗换来的，是不劳而获的剥削者，因此下令毁灭佛寺。武宗毁教的理由，除了上述经济方面外，亦有文化因素。该谕还说：“是逢季时，传此异俗……岂可以区区西方之教，与我抗衡哉？”^②诏谕强调“异俗”、“西方之教”与中国文化对抗，唯独未涉及道教，可见武宗毁教之举，还包含着排外思想。武宗虽然把矛头指向佛教，但景教作为外来宗教，亦被波及。史载，“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余所，还俗僧尼二十六万五千人，收充两税户；拆招提阇若四万余所，收膏腴上田数千万顷，收奴婢为两税户十五万人，隶僧尼属主客，显明外国之教，劝大秦穆护、袄三千人还俗”^③，捣毁景教寺院，中国教徒不得不放弃信仰，外国传教士被驱逐，送还本国。这是中国历史上的首次查禁基督教事件。由于景教单纯依赖中国政府，脱离下层民众，故遭此打击之后，失去靠山，在中原几乎绝迹，只得在边疆的少数民族中流传。

元定宗元年（1246），意大利天主教方济各会士柏朗·嘉宾（Plan Carpin, Jean de）奉世界天主教首领、教皇国国王英诺森四世（Innocent IV）之命来到元朝首都哈刺和林^④，拜会元定宗贵由，由基督教引起的中外交涉

①（五代）刘昫：《旧唐书·武宗本纪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。

②（五代）刘昫：《旧唐书·武宗本纪》。

③（五代）刘昫：《旧唐书·武宗本纪》。

④ 教皇国（Papal States）“位处意大利中部，以罗马为首都，756年法兰克国王矮子丕平（Pépin le Bref, 714—768）为酬答教皇支持其篡位，将意大利半岛拉文纳至罗马的大片土地赠与。774年查理大帝（Charlemagne, 800—814在位）又赠与贝内文托（Benevento）、威尼斯等城。962年德皇鄂图一世（Otto der Grosse, 936—973年在位）再赠若干城市。此后版图屡有变化。从十一世纪起，该国逐渐强大，十二至十三世纪达到鼎盛。后不时受到地方封建主挑战”。“1798年2月拿破仑占领罗马，取消教皇世俗权力，成立罗马共和国（1798—1799）。1800年教皇庇护七世（Pius VII, 1800—1823年在位）重建教皇国，但又于1809年被拿破仑并入法国版图。1815年维也纳会议予以恢复，委托奥地利保护。1859年奥地利被意大利战败，教皇国大部分领土并入意大利王国（当时称‘撒丁王国’）。1867年拿破仑三世应教皇请求出兵镇压意大利统一运动。1870年普法战争爆发，驻在罗马的法国军队撤回，意大利军队攻入罗马，统一意大利，教皇退居罗马城西北角梵蒂冈，教皇国的名称一般不再沿用”（任继愈主编：《宗教词典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版，第944—945页），而是改称“梵蒂冈城国”（Stato della citta del Vaticano）“1929年与墨索里尼法西斯政权签订《拉特兰条约》，始获意大利承认其主权属于教皇”（任继愈主编：《宗教词典》，第923—924页）。

也随即开始^①。至元三十一年（1294），意大利籍天主教方济各会士约翰·孟德高维诺（Montcoivino, Giovanni da）奉尼古拉四世（Nicholas IV）教皇之命来到北京，觐见元成宗，成宗允其在华传教，天主教开始传入中国。

元代称基督教士、教徒为“也里可温”，意思是福分人，或有缘人、“奉福音之人”。

元朝实行民族歧视政策，把臣民分为蒙古人、色目人、汉人和南人四个等级。景教在唐代受到冲击后，始终在色目人和部分蒙古人中流传，因而社会地位较高，获得了不服兵役，免纳赋税的特权，并重返中原地区。以上因素使基督教在元代得到较快发展。在此后 100 多年间，据传教士报告，约有 3 万人“归化”，连元世祖的母亲别吉太后也入了教。该教教堂遍布蒙古、山西、甘肃、云南、浙江、福建、江苏等地。元朝时期，景教、天主教与中国佛教、道教曾发生零星冲突，元政府支持佛、道两教，作出了有利于后者的判决^②。

元朝灭亡后，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发布上谕，将“胡服、胡语、胡姓一切禁止”^③，打击外来的基督教，使其在华惨淡经营将近百年的传教事业再度中止。

明嘉靖三十一年（1552），西班牙籍天主教耶稣会士沙勿略（Javier, Francisco）奉教皇保罗三世（Paul III, 1534—1549 年在位）之命来到中国。此后，意大利籍耶稣会士罗明坚（Ruggieri, Michele）和利玛窦（Ricci, Matteo）等人相继入华。

新教在中国传播的时间比天主教晚了 331 年。明熹宗天启五年（1625），即荷兰殖民者侵占我国台湾的第二年，荷兰新教教士甘迪第斯（Caudidius, George）到达台湾，新教开始传入中国。

明朝末期，利玛窦创立了一种被国人称之为“利玛窦规矩”的传教方法，即传教士改穿儒服，以提升社会地位；以“天帝”、“上帝”、“万有真原”等儒学术语来称呼耶和华；允许中国教徒祭祖、祀孔，认为这只是在表

① 顾卫民：《中国与罗马教廷关系史略》，东方出版社 2001 年版，第 5—7 页。

② （元）俞希鲁：《至顺镇江志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，卷十；陈高华点校：《元典章》卷三十二，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。

③ 转引自〔韩〕李宽淑：《中国基督教史略》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，第 35 页。

达对祖先的孝思,以及敬重孔子的为人师表,不属于偶像崇拜;此外,他还向中国介绍西方科学知识,希望通过上述途径,改变天主教“洋教”的形象,给其涂上一层本色,使中国人逐渐认同教会,皈依天主。在这一策略的影响下,至万历三十八年(1610)利玛窦病逝时,在华的天主教徒已有2500人。此后40年内(至1650年)猛增至15万人^①。

尽管利玛窦等人努力把天主教义儒学化,但因该教来自西方,只信上帝,提倡人人平等,与杂拜各家鬼神,奉行三纲五常等级制度的中国传统文化是根本对立的^②,因而仍遭到反对。利玛窦在世之时,深受朝廷喜欢,故反教之人虽然增多,却无可乘之机。利玛窦去世后,同为意大利籍耶稣会士的龙华民(Longobardi, Nicolas)继掌教务,一反利玛窦的做法,严禁中国教徒祀天、祭祖、拜孔,与中国传统思想和习俗产生了激烈冲突,遭到各阶层人士的普遍反对。

清初顺治皇帝在位时(1643—1661)承袭明制,礼遇天主教,该教在新王朝内得到传播和发展。但这种局面维持了不到20年。1661年顺治帝去世,年仅八岁的爱新觉罗·玄烨继位,是为康熙皇帝。由于康熙年幼,由议政大臣鳌拜等辅政。鳌拜等厌恶天主教,使教会地位一落千丈,反教事件接连爆发。

1675年,14岁的康熙亲政后,重用有专长的外国传教士,允许各地被驱逐到广州的25位传教士返回本堂,公开传教,天主教在华传教事业得以恢复发展。

17世纪中叶,沙俄向东扩张,逐渐占领黑龙江流域的雅克萨等中国领土。康熙二十四至二十五年间(1685—1686),清军攻占雅克萨,将俄国东正教士马克西姆·列昂节夫等45名俘虏(一说近百名)从雅克萨押到北京。康熙三十四年(1695),清政府为了满足这批俄俘的信教请求,将北京的“罗刹庙”赐给他们。马克西姆·列昂节夫把这座小庙改为教堂,称“索菲亚教堂”或“尼古拉堂”。自此,东正教开始在中国传播。

嘉庆十二年九月初八日(1807年10月8日),英国新教伦敦会士马礼

① [意]德礼贤(Pasquale, M. D' Elia S. I.):《中国天主教传教史》,(台北)商务印书馆1968年版,第60、67页。

② 三纲即君为臣纲、父为子纲、夫为妻纲;五常是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。

逊 (Morrison, Robert) 乘坐美国“三叉戟”号商船进入广州, 新教传入中国大陆。

康熙统治时期, 天主教在中国的发展势头仅仅持续了 30 多年时间, 随后在华外籍传教士之间爆发了“礼仪之争”。所谓礼仪之争, 系指教会内部有关是否允许中国天主教徒祀孔、祭祖, 以及用什么词来翻译 Deus (神、上帝) 等方面存在分歧, 并由此展开争论。这种争论愈演愈烈, 天主教内部的各修会纷纷卷入, 并上控罗马教廷。教廷莫衷一是, 态度也迭次反复。早在欧洲中世纪时期, 教皇就频繁干涉别国事务, 与许多国家的君主展开激烈斗争。此后新教产生, 脱离天主教会, 一些天主教国家也实行政教分离。但是, 教皇克雷芒十一世 (Clement XI) 继承其前辈干涉别国内政的传统, 采纳巴黎神学院的意见, 于康熙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(1704 年 11 月 20 日) 发布敕令, 断然禁行中国礼仪, 并派多罗 (Toumon, Car. Charles Thomas Maillard de) 主教为特使, 来华宣达教廷的决定^①。

多罗于康熙四十四年 (1705) 十月抵达北京。康熙帝对远道而来的客人表示热烈欢迎, 并多次接见。然而, 康熙逐渐发现多罗竟是为了公布禁行中国礼仪而来, 遂命其离开北京, 同时谕令凡愿遵守利玛窦规矩的传教士, 可至内务府领红票具结在中国居住传教; 对于不愿意领票的则禁止其在华活动, 一律押送至澳门或广州天主堂居住。康熙四十六年正月初五日 (1707 年 2 月 7 日), 多罗在南下途中获悉上述谕旨后, 于南京公布了教皇的禁令, 并向在华传教士发出“南京命令”, 以革除教籍处罚不遵守命令者^②。“南京命令”使康熙震怒, 他下令将多罗交由葡萄牙籍澳门总督看管^③, 三年后多罗死于狱中。

然而, 教廷也毫不妥协, 于康熙五十四年 (1715) 再次发布了禁令, 规定此后“凡西洋人在中国传教或有往中国去传教者, 必然于未传教之先在天主教堂发誓谨守此禁止条约之礼, 随后即将发誓之音信寄到罗马府来。”^④

① 李天刚:《中国礼仪之争——历史·文献和意义》,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, 第 48—50 页。

② [美] 赖德烈 (Latourette, Kenneth Scott) 著, 雷立柏等译:《基督教在华传教史》, (香港) 基督教文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9 年版, 第 124 页。

③ 此时葡萄牙非法“租居”澳门。

④ 罗光:《教廷与中国使节史》, (台北) 传记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, 第 126—128 页。

显而易见，这一禁令是对康熙要求传教士必须至内务府领票具结的回应，双方的冲突更加激烈。教皇为了缓和紧张气氛，任命嘉乐（Mezzababa, Carlo）为特使，再次出使中国。嘉乐于康熙五十九年（1720）抵达广州，并将教皇的禁令送交清廷。康熙皇帝以轻蔑的语气批复：

览此告示，只说得西洋人等小人，如何言得中国人之大理。况西洋人等，无一人通汉书者，说言议论，令人可笑者多。今见来臣告示，竟与和尚道士异端小教相同。彼此乱言者，莫过如此。以后不必西洋人在中国行教，禁止可也，免得多事。^①

自此以后，清王朝对基督教的政策转变为全面禁止，只是时紧时弛而已。

道光元年（1821），清政府将禁止天主教的条文写进了《大清律例》中：

（1）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转为传习者，拟绞立决。

（2）入教不知悔改者，发新疆给额鲁特为奴。

（3）如有妄布邪言关系重大，或符咒蛊惑诱污妇女，并诬取病人目睛等情，仍临时酌量各从其重者论，至被诱入教之人，如能悔悟，赴官首明出教者，概免治罪；倘始终执迷不悟，即照例发遣严禁。

（4）西洋人不许在内地置买产业。

（5）其失察西洋人潜往境内并传教惑众之该管文武各官，交部议处。^②

上述内容说明，道光朝以后清王朝就从法律上认定天主教为邪教，禁止其在中国传播，否则严惩。在这一背景下，清廷除了允许通晓天文历法的几位传教士在钦天监供职外，对在内地的外国传教士和中国教徒则一律收监判

① 转引自杨森富：《中国基督教史》，（台北）商务印书馆1968年版，第139页。

② 转引自〔法〕卫清心著，黄庆华译：《法国对华传教政策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，第21页。

刑，甚至处死，在华外国传教士大都回国，遗留的少数人只能昼伏夜行，犯而不较，秘密活动。

综上所述，基督教于唐初传入中国，虽有唐中期政府禁教，但这一事件系由中国政府独立处理，外国人无权干涉，纯属中国内政。自元朝开始，由于罗马教廷向中国派遣传教士，与中国政府交涉，从而产生了基督教与中国的外交。那时来华的天主教会尽管有教皇国支持，但该国十分弱小，无法对其派往中国的教会提供武力支持，因而上述政府禁教，官绅民反教事件处理的主动权完全掌握在中国政府手中，作出了有利于中方的判决。尽管东正教会系俄国政府派遣，但该教的活动重点在于搜集情报，研究汉学，对传教没有兴趣，因而在鸦片战争以前，与中国官绅民并无冲突；来华新教系纯粹的宗教团体，无政府背景，他们数量很少，循规蹈矩，未产生冲突，更没有引起中国和西方列强的交涉。鸦片战后，西方基督教士自称“奉上帝的命令，以征服者的资格来到中国”^①，与外交发生密切关系。基督教与晚清外交的关系主要表现在教案交涉方面。

所谓教案，原本是指与邪教相关的案件^②，鸦片战后则有特殊的含义。由于教案数量极多，起因复杂，分布广泛，因而自晚清以来，各界人士对其作出了不同的解读。概括起来，大体有三种不同观点：

第一，教案是指中国民众和外国教会之间的冲突。1878年，成都将军恒训提出：“要知教民平民皆是中国百姓，今之习教者，遍地皆是。词讼之内，有教民者指不胜屈，亟应将‘教案’二字划清界限，嗣后凡遇民教相控，必关涉教事或传教士，遇有死伤，或实际拆毁教堂房屋，方谓之教案。其教民与平民词讼，无论案情大小，均按中国律例，照约由中国自行办理，不得牵列教案名目，亦不准传教士出头抗帮，以示区别而清讼源。”^③此后，一些官员也提出了类似建议。这一建议是一种策略，旨在制止外国传教士和使领对中国民教冲突的干涉，使不法教徒有所收敛，进而减少教案，但始终

① *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, May 10—24, 1877. Shanghai, 1878, pp. 60—61.*

② 马西沙等：《中国民间宗教史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819—824、885—901、941—953页。

③ “中央”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：《教务教案档》第三辑，“中央”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5年版，第1358—1359页。

没有被西方列强和教会接受。清政府不得不把平民与教徒之间的冲突当作教案来处理,上述官员减少教案的努力也付诸东流。

第二,中国民众反对外国教会的斗争。这一观点有以下五种不同的表述:

1981年出版的《宗教词典》将教案界定为“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中国,引起人民反抗而酿成的案件”^①。2010年出版的《辞海》合订本沿用这一说法^②。

1987年,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徐梁伯研究员认为:“教案”系指“帝国主义利用教会侵略中国,从而激起了中国人民的反抗和斗争,清政府以主权国家的身份行使自己的司法权,按照中外纠纷的性质,接受诉讼,立案处理的全过程。”^③

1988年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宗教》亦对“教案”加以解释:“19世纪下半叶,各帝国主义国家加紧对中国进行侵略,纵容和包庇在中国各地的一些传教士强买土地、包揽诉讼、欺压人民,从而引起中国人民反抗而酿成的案件。”^④

2002年出版的汉英双语《现代汉语词典》则认为:“教案”是“指外国教会欺压人民而引起的诉讼案件。也指人民反抗教会欺压而引起的外交事件。”^⑤

2012年,河北师范大学董丛林教授指出,教案“是指外国教会势力与中国人之间的冲突事件中,诉诸官方以行政、司法和外交手段解决的案件。”^⑥

上述定义强调列强侵略和教会势力横行是教案的起因,指出教案既是诉讼案件,也是外交事件,抓住了问题的本质。但是,某些表述仍不够妥当,

① 任继愈主编:《宗教词典》,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版,第943页。

② 夏征农等主编:《辞海》(第六版普及本),第1901页。

③ 徐梁伯:《“反洋教斗争”的提法应当取消》,载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等编《近代中国教案研究》,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,第59页。

④ 中国大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《宗教》编辑委员会等编: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宗教》,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版,第195页。

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:汉英双语《现代汉语词典》,第981页。

⑥ 董丛林:《“教案”概念的近代渊源与今用问题》,《史学月刊》2012年第8期,第96页。

如外国在华教会除了基督教会外,也包括日本佛教,用“宗教”、“外国教会”不够明确,也未包括基督教各个教派,以及晚清天主教和新教在华矛盾斗争。虽然有学者在此后的解释中说还包括平民和教徒之间的冲突,但上述定义未能涵盖这一点,所以,尚需补充。另外,当时中国为半殖民地国家,无法独立行使主权,因而上述“清政府以主权国家的身份行使自己的司法权”的观点显然是欠妥的。

第三,教案是指基督教会与中国各阶层的冲突。

1989年,台湾学者林文慧将“教案”界定认为“基督教在华传播过程中,教会人士与中国朝野之间的纠纷而言。”^①

2001年,晏可佳指出:“所谓教案,一般是指基督教和天主教传入中国以后,由教会和中国社会之间发生冲突而引发的刑事或民事案件。”^②

2012年,温瑞等指出:教案是指“基督教在华传播的过程中,教会势力与非教会势力发生的所有矛盾冲突事件。一切能反映这二者冲突的案例均列其内。”^③同年,乔飞也提出了类似观点。他说:教案是指“由于基督教(包括天主教和新教)在中国的传播,在传教士、教民以及外国政治势力与中国官方及民众之间产生的各种分歧纠纷、冲突或由此产生的交涉与诉讼事件;有时又称之为‘民教冲突’或‘民教之争’。”^④

这一观点虽然指出了教案是指基督教会与中国各阶层的冲突,表述较为明确,但未提及包括基督教的哪些教派,也未说明是否立案。所以,仍需完善。

总之,上述教案定义或者取反帝、反洋教视角,失之笼统和偏颇;或者没有指明是否立案,未免过泛;有的对教案起因只字未提,似不妥当。另外,这些定义均未涉及东正教,存在疏漏。笔者根据自己的研究,并吸收有关专家意见^⑤,将其界定为“晚清时期,西方基督教所属天主教、东正教和

① 林文慧:《清季福建教案之研究》,(台北)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,第1页。

② 晏可佳:《中国天主教简史》,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版,第167页。

③ 温瑞等:《“教案”概念考辨》,《温州大学学报》(社会科学版)第25卷第4期(2012年7月)。

④ 乔飞:《从清代教案看中西法律文化冲突》,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,第4页。

⑤ 包括李文海、程歆、路遥、黎仁凯等教授的意见。笔者此前观点与本书定义有出入者,以本书为准。

新教三大宗派依仗强权传入中国,冲击了传统社会与文化,触犯了各阶层利益,也使该教内部产生矛盾斗争,导致它们与中国官绅士民之间,以及天主教、新教之间发生连绵不断的冲突,经中国官方立案,独立处理或会同教会、列强驻华外交官等议结的案件称为教案。”另据笔者所见,近代朝鲜、菲律宾等国亦有反教事件^①,但其起因、案情和处理与中国教案有很大差异。所以,这一教案定义特指 1840—1911 年间中国涉及基督教会的案件。

综观晚清 70 余年的历史,几乎每年都有教案。教案的涉及人员包括教方和中方两部分。教方是外国传教士和中国教徒;中方则从一般平民、秘密会社到饱读诗书的官绅,基本上涵盖了社会上的各个阶层。而发生教案的地点,从喧闹的都市,到偏僻的乡村;从经济繁荣的东南沿海,到崇山峻岭,遍地荒漠、人迹罕至的西、北边疆地区,只要有传教士的地方,都或多或少地发生了教案。这些教案与外交密不可分。

除了教案交涉外,基督教与晚清外交还包括清政府(主要是指晚清的中央政府,有时也指能够代表中央政府行使外交职权的地方政府)与法国、德国、英国、美国、俄国、意大利等国因其来华基督教会在华传播、从事教育、文化、医疗事业的交涉谈判,进而签订条约和协议等。由于基督教会在华从事教育、文化、医疗事业引起的交涉已有专书论及^②,本书不再赘述,主要分析教案引起的外交交涉,兼论基督教在华传播等问题。这一课题的研究,将有助于全面认识晚清外交史、教案史、基督教会史,并给今人以启迪。

二、晚清教案交涉的机构、程序

(一) 晚清教案交涉的机构

晚清教案交涉涉及中国和法、德、英、美、俄、意等国,由中外双方的

^① 吴盛德等编著:《教案史料编目》,第 7、27—28、64、75 页;王春来:《基督教在近代韩国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,第 126—131 页;施雪芹:《菲律宾天主教研究:天主教在菲律宾的殖民扩张与文化调适(1565—1898)》,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,第 138—153、186—194 页。

^② 杨大春:《晚清政府基督教政策初探》,金城出版社 2004 年版;李传斌:《基督教在华医疗事业与近代中国社会(1836—1937)》,博士学位论文,苏州大学历史系,2001 年。

外交机构和相关人员处理。

就外交机构而言，分为国内和国外两部分。国内的外交机构包括中央机构和地方机构两种。

清前期外交只是行政的一部分，没有设立专门的外交机构，而由负责少数民族事务的理藩院，以及管理全国学校及科举考试、藩属的礼部兼管。晚清时期，清政府建立了专职外交机构——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和外务部。

1861年1月20日，“清政府为办理洋务及外交事务而特设”总理各国事务衙门，“简称‘总理衙门’、‘总署’、‘译署’”。其职权是总揽外交，以及“与外国发生干系的财政、军事、教育、矿务、交通等几个方面的大权，实际上成为清政府的‘内阁’，但无权指挥各省督抚，各省督抚也不对总理衙门直接负责。”^①

1901年7月24日，清廷下令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，“掌管对外交涉，班列各部之上。”^②

国际法规定，只有主权国家才拥有外交权。然而，在鸦片战后，清政府仍放不下“天朝上国”的架子，不屑与来自外洋的“夷人”交往，因而设立若干地方外交机构，并授予地方官处理本地对外交涉的权力。晚清地方外交机构分为两类：

其一，直接隶属于中央，包括以下两个机构：

五口通商大臣。五口通商大臣是“清政府派驻广州管理广州、厦门、福州、宁波、上海五个口岸办理通商、交涉事务的钦差大臣。1844年（道光二十四年）设立。由两广总督兼职。1859年（咸丰九年）将五口通商大臣衙门移驻上海，改由两江总督兼职。1861年划归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管辖。1866年（同治五年），因华南地区的通商口岸已扩展至各口，改称‘南洋通商大臣’”，移驻南京，“1873年起由两江总督兼任，此后成为定制。”^③

三口通商大臣。“1861年初（咸丰十年初）设置，隶属总理各国事务衙门，驻天津，管理天津、牛庄、登州（后改为烟台）等通商、交涉事务。1870年（同治九年），因通商事务扩大，改三口通商大臣为北洋通商大臣，

① 陈旭麓等主编：《中国近代史词典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年版，第541页。

② 陈旭麓等主编：《中国近代史词典》，第174页。

③ 复旦大学历史系等编：《辞海·历史分册》中国近代史，第42页。

除管理直隶（今河北）、山东、奉天（今辽宁）三省通商、交涉事务外，并办理有关外交、海防、关税及官办军事工业等项事务，例由直隶总督兼任。”^①

其二，各地总督、巡抚、将军。

1861年，负责总理衙门的恭亲王奕訢在其主持制定的《总理衙门章程》中提出：各省将军督抚有权处理中外交涉事件，但应咨总理衙门，并相互通报，“以免歧误”^②。这种规定一直延续到清王朝灭亡。

此外，四川、山西等省还设立了“委审局”、“教案局”、“洋务局”等处理教案及其他涉外事务的机构。然而，这些“局”并非正式机构，仅系督抚的幕僚单位。

中国在国外的外交机构是驻外公使和领事。

公使是“本国常驻他国仅次于大使级的外交代表，通常都授以‘特命全权公使’衔，由一国元首向另一国元首派遣，所受礼遇仅次于大使”^③，主要职责是负责外交代表机关职能的实施，以及遵照本国政府指令，全权处理本国与派驻国的外交事务。1875年，清政府委派郭嵩焘为中国驻英公使，这是中国第一位驻外公使^④。此后，清政府陆续向德、美、日、法、俄等国派遣公使。

领事是指“一个国家根据协议派驻他国家某城市或某地区的代表。一般有总领事、领事、副领事和领事代理人。”^⑤“领事职守，系稽查航海、通商事务，保护本国人民安居乐业，代办约契字据，代向地方官伸诉冤抑，为本国人民调处争讼等事……遇有紧要事件，例应禀报驻京公使查办。”^⑥自1877年起，中国陆续在新加坡、日本横滨、朝鲜汉城（今韩国首尔）、美国旧金山、纽约、南非洲、澳洲等地设立领事馆^⑦。

① 复旦大学历史系等编：《辞海·历史分册》中国近代史，第42页。

② （清）贾桢等编：《筹办夷务始末》（咸丰朝）卷七十一，中华书局1979年版，第2678—2679页。

③ 夏征农等主编：《辞海》（第六版普及本上），第1243页。

④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等编：《清季中外使领年表》，中华书局1985年版，例言，第1页。

⑤ 复旦大学历史系等编：《辞海》（国际分册），上海辞书出版社1978年版，第156页。

⑥ [德]查尔斯·马顿斯（Maetens, Charles de）著，（清）联芳等译：《星轺指掌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，第112页。

⑦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等编：《清季中外使领年表》，例言，第1页。

就西方列强来说,法、德、英、美、俄、意等国自 1860 年起相继向中国派遣公使,他们和中国的总理衙门(1901 年后外务部)处理教案及其他外交事务。此外,自 1843 年起,上述国家分别向中国的广州、福州、厦门、宁波、上海、南京、重庆、汉口、天津等地派出领事,负责上述地区的交涉事宜。

(二) 晚清教案交涉的程序

关于晚清教案交涉的程序,李期耀在《20 世纪初的教案交涉研究》中提出,义和团运动后,列强与中国方面交涉途径为:

外方向中方提出交涉的途径一般为:遇有教案,传教士应该禀报境内之领事官,由领事向地方官(一般为督抚或其委派人员)或专职交涉机构提出交涉。如交涉无法解决,领事向该国驻京公使报告,由该国公使向外务部提出交涉。另一种情况为,领事在获得传教士的禀报后直接报告给该国驻京公使,由该国公使向外务部提出交涉。遇有特别重大的教案交涉,外国政府还会向中国驻该国公使提出交涉。

中方向外方提出交涉的途径一般为:地方官查明教案后,提请督抚向该国附近领事提出交涉。如领事不能办理,由督抚上奏皇帝,再由外务部向该国驻京公使提出交涉。遇有重大教案交涉,清政府同时电知派驻该国公使与该国政府进行交涉。^①

李期耀文讲述了义和团运动后中外双方有关教案交涉的主要途径,但无法全面概括晚清教案交涉,尚需补充。另外,某些观点还可商榷。

第一,因李文专论义和团运动以后的中外交涉,所以,应该增加 1842—1860 年间由两广总督、五口通商大臣,1861—1900 年间由总理衙门与外国公使交涉,或者由五口通商大臣(南洋大臣)、三口通商大臣(北洋大臣)与相关国家领事交涉的途径。

^① 李期耀:《20 世纪初的教案交涉研究》,中国义和团研究会:《义和团运动 11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》,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,第 636 页。